



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内艺教发〔2021〕40号



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课堂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的通知

为进一步推动学校课堂教学模式改革，深化“以学生为中心”、成果导向教育（OBE）的理念，建立持续改进的教学评价机制，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依据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内艺办发〔2020〕20号）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1 年度课堂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申报事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本年度课堂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要指在课堂教学内容创新、教学方法改革、教学手段更新等方面进行的研究与实践。

二、立项范围及数量

（一）立项范围

全校各本科教学单位。

（二）立项数量

此项目拟立项 15 项，其中重点项目 5 项，一般项目 10 项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从事本科教学的教师，能够担负起研究实际组织和指导者的责任。

2. 参加人员要确保有能力、有精力承担该项目的研究与实践工作。

3. 申报项目应理念先进，改革思路清晰，实施方案可行，预期效果明显。

4. 未提交 2020 年度教改结项材料的，不得以项目主持人申报新项目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申报者填写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课堂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交至所在单位。各单位通过组织审核确定最终名单后填写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课堂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将所有纸质材料报送至北校区办公楼 210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jsk3719@163.com。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学校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五、建设周期与经费支持

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。学校对重点项目资助 5000 元/项，一般项目 3000 元/项。

六、项目管理

项目的日常管理及结项验收等按照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联系人：金超，联系电话：4923719，联系地址：北校区办公楼 210 室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课堂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》
2. 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课堂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》
3. 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



2021年10月19日